

北京工商大学文件

北工商校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，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，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证师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（以下简称危险废物），是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在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，以及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物。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、固态废物两大类。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、无机废液。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、其他有机废液；无机废液分为含氰废液、含汞废液、重金属废液、废酸、废碱、其他无机废液。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固态试剂、废弃包装物、废弃容器、其他固态废物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（附件 1）对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判定，危险废物分类应具有唯一性，且只能属于第二条分类中的具体一类。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，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自上而下、自左而右的顺序进行

判断，归为最靠左的类别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的组织协调，主要负责向北京市环保局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，制作转移联单；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处置服务合同；组织学校的危险废物集中分拣、转运，与处置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等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承担危险废物的主要管理责任，各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。学院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实验室产生和排放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学院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；负责本学院危险废物的日常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和校内转运工作；协调所属实验室配合处置公司做好分拣、转运工作等。

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，所指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统计本学院危险废物产生情况；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分拣、处置申请；组织本学院危险废物分拣、转运等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承担危险废物的直接管理责任，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具体规定，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，并按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进行明确分类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；积极配合处置公司做好分拣、转运工作等。

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

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，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，禁止固液混装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使用黄色生化垃圾袋收集手套、注射器、试管等其他固体废物，并在收集袋上张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（附件2）中的标签，不得将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。属于生物类废弃物的，必须先进行灭菌、灭活和消毒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后再收集存放。废弃针头、破损玻璃器皿等锋利物品应单独收集并做好防护措施，并在处置公司分拣时告知分拣人员，避免对分拣人员造成伤害。

第九条 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严禁将实验室废物（含沾染化学试剂的实验用具）与生活垃圾混放，对于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导致行政处罚的，处罚费用由实验室承担，学校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在待分拣的危险废物容器上张贴相应的信息标签，详细标明废物的类别、主要成分、危险特性、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，暂存区内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两种及以上化学性质禁忌的危险废物，应分不同区域暂存。严禁将危险废物置于公共区域暂存。

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应对暂存区以下情况定期自查：容器破损、泄漏情况；标签粘贴情况；贮存量和贮存时间等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库(阜成路东校区化工楼前平房)由食品学院负责管理,其他学院经征求食品学院同意后,可将危险废物放入学校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。

第四章 分拣与转运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单(附件3),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院申请,协调处置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拣。

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保证待分拣危险废物容器的密闭性,废液瓶、桶均应有密封性能良好的瓶盖。待分拣危险废物应张贴相应的标签,否则不予分拣。分拣后的危险废物在各实验室内暂存,等待转运。

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分拣情况适时安排转运,为避免积存,一般应每学期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转运。各实验室接到转运通知后,应及时采用合理的方式将危险废物转移到学校指定的地点,在转移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应至少有一名教师在场,做好安全防护,避免包装物损坏或废液遗撒。

第十七条 因包装损坏、出现遗漏或转运车辆容量不足等原因不能完成转运的危险废物,各实验室应及时将其运回实验室暂存,等待下次转运。

第五章 培训教育

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政策、

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的集中培训；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本学院相关人员参加学校集中培训，并根据学院、学科及实验室特点，组织对本学院师生进行针对性培训；各实验室应确保实验人员（含外来研究人员）熟知学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相关规定，掌握危险化学品分类、特性等知识，熟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流程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罚

第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、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，属于工作失职或渎职行为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；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，按严重失职和重大责任事故处理，学校将追究其行政责任、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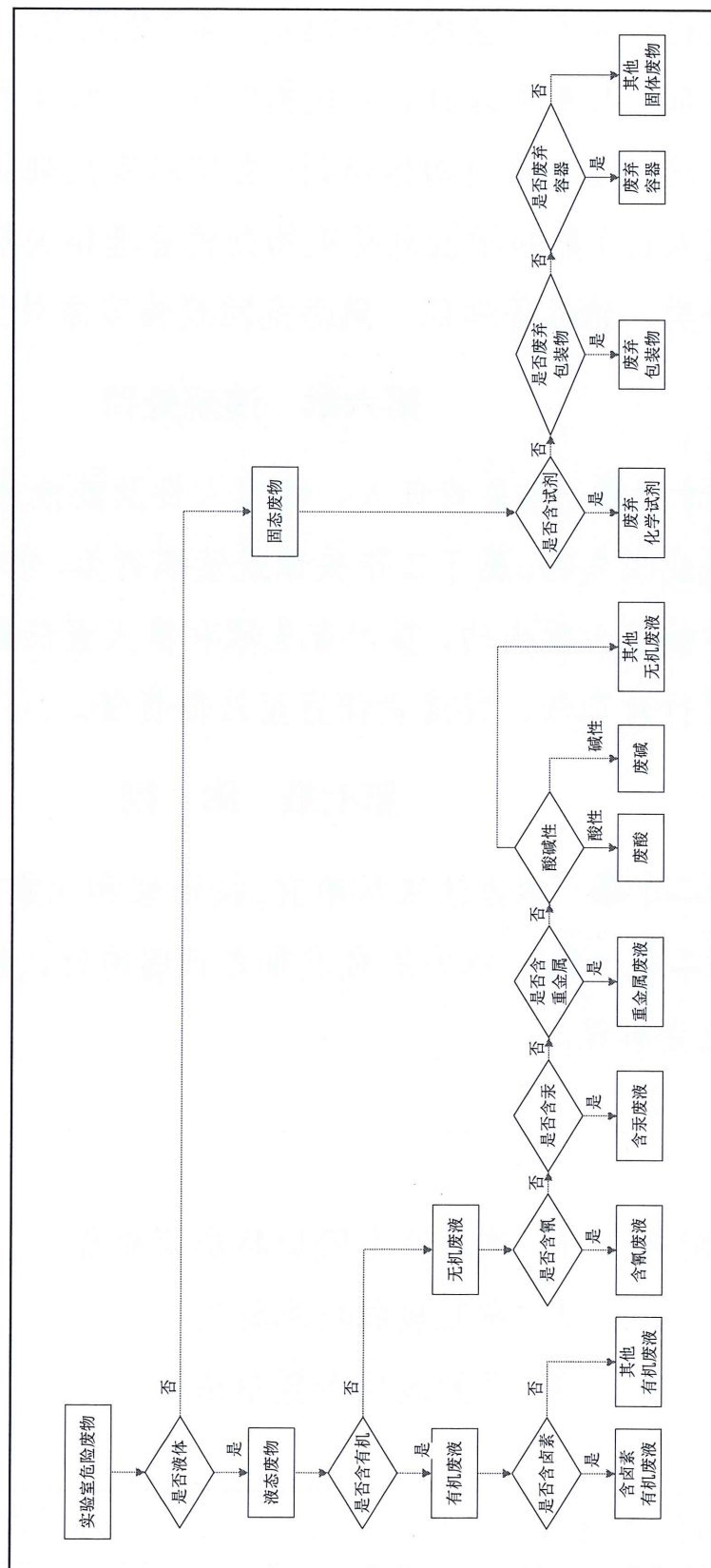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
 2. 危险废物信息标签
 3. 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单

实验室危险废物辨识流程



危险废物信息标签

(黄色)	有机废液	
产废地点: _____		
废物名称: _____		
危险特性: ☐ 腐蚀性 ☐ 毒性 ☐ 易燃性		
☐ 感染性 ☐ 反应性 ☐ 其他 _____		
安全责任人: _____		
联系人: _____		
联系电话: _____		
		☐ 含卤素

(红色)	无机废液	
产废地点: _____		
废物成分: _____		
危险特性: ☐ 腐蚀性 ☐ 毒性 ☐ 易燃性		
☐ 感染性 ☐ 反应性 ☐ 其他 _____		
安全责任人: _____		
联系人: _____		
联系电话: _____		
		☐ 含 氟 ☐ 含 汞 ☐ 重金属 ☐ 废 酸 ☐ 废 碱

(蓝色)	固态废物	
产废地点: _____		
废物名称: _____		
危险特性: ☐ 腐蚀性 ☐ 毒性 ☐ 易燃性		
☐ 感染性 ☐ 反应性 ☐ 其他 _____		
安全责任人: _____		
联系人: _____		
联系电话: _____		
		☐ 废试剂 ☐ 包装物 ☐ 废容器 ☐ 其 他

附件 3-1

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单（废化学试剂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主要成分	形态	容器材质	容器规格	数量	存放位置	联系人
合计重量						

备注：1. 请严格按以上内容填写贵单位废弃物情况，并确认每桶(瓶)废弃物标签清晰完好
2. 废液如为酸，请写明是何种酸，如硫酸、盐酸
3. 形态（填写代号）：液态 1 固态 2 其它形态如实填写
4. 容器材质（填写代号）：玻璃 1 铁桶 2 塑料 3 其它材质如实填写

附件 3-2

危险废物处置申请单（废化学试剂沾染物）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:

电话:

废物名称	规格	数量
合计重量		

备注：请作晾干处理，确保无液体残留。